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，代表股份452,360,6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6480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451,11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0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1,245,8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4人，代表股份1,245,8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何启强、麦正辉、黄荣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1.01 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451,340,5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数225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174%。

1.02 选举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451,338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数223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285%。

1.03 选举黄荣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451,338,1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数223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28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杨德明、邵敏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01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451,339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数225,0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654%。

2.02 选举邵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得票数451,337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数223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04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